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7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	7
B.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	8
C. 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	9
D.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	9
E. 审议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 ..	11
三. 和平解决争端 .....	12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	14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	16

## 第一章

###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15 号决议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2 月 18 日第 272 次会议、2 月 19 日第 273 次会议、2 月 24 日第 274 次会议和 2 月 26 日第 275 次会议。第 272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19 日、20 日、24 日和 26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
4. 让-弗朗西斯·津苏(贝宁)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18 日第 272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铭记 1981 年届会就选举主席团成员商定的条件,<sup>1</sup> 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马塞尔·范德·博戈德(荷兰)

副主席:

奥莱克桑德尔·帕夫利琴科(乌克兰)

帕特里西奥·特罗亚(厄瓜多尔)

报告员:

塞姆拜耳·乔伊尼(南非)

6. 在 2 月 24 日第 274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阿里·阿普里安多(印度尼西亚)

7.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8.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乔治·科龙奇斯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和全体工作组秘书。该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全体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

<sup>1</sup> A/36/33, 第 7 段。

19. 在第 27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68/115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10. 与会者在第 272 和 273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这些一般性发言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1.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全部有关报告，<sup>2</sup>包括最近的一份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sup>3</sup>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其中载有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概述。<sup>4</sup>

12.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利比亚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sup>5</sup>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1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sup>6</sup>其中载有对该代表团在 2010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sup>7</sup>的进一步订正文本；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

<sup>2</sup>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 1、A/63/224、A/64/225、A/65/217、A/66/213 和 A/67/190。

<sup>3</sup> A/68/226。

<sup>4</sup> A/53/312。

<sup>5</sup> 见 A/53/33，第 98 段。

<sup>6</sup> A/AC.182/L.130，经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订正。见 A/66/33，附件。

<sup>7</sup> 见 A/65/33，附件。

的订正文本；<sup>8</sup>以及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sup>9</sup>

13.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两项提案。<sup>10</sup> 这两项提案分别建议：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专门用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sup>11</sup>

14. 在2月26日第27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2014年届会报告。

---

<sup>8</sup> 见 A/60/33，第 56 段。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期间，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04)，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产生何种法律后果。在同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后，提案国提交了决议草案订正文本，供以后审议(A/AC.182/L.104/Rev.1；见 A/54/33，第 89 至 101 段)。在 2001 年届会上提交了进一步订正稿(A/AC.182/L.104/Rev.2；见 A/56/33，第 178 段)。

<sup>9</sup> 见 A/67/33，附件。

<sup>10</sup> 见下文第三章。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V.7。

## 第二章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5. 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第 272 和 273 次会议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以及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

16. 在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根据大会第 68/115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向工作组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68/226)第 12 段所涉的发展情况。发言稿已在会上散发。

17. 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许多代表团表示，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问题仍然是一项令人关切的事项。他们强调指出，制裁是钝器，使用制裁会产生这样的基本伦理问题：给目标国家弱势群体制造痛苦是否是带来行为变化的合法方式，以及是否不应该用这种方式来惩罚目标国家的民众。他们还表示，制裁并不能作为针对所有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应对措施。他们还提到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sup>12</sup>

18. 有代表团重申对违反国际法实施单方面制裁感到关切。他们指出，在实践中，单方面制裁往往就是在治外实施国内法规，如此实施的制裁不仅侵害受影响个人的权利，而且侵害受影响国家的权利。

19.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规定采取和实施制裁。他们重申，只有在出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等情势时，才将制裁作为最后手段实施。他们表示，安全理事会在行动上不应采用双重标准，不应偏袒任何一方，也不应采取专横的方式。他们表示，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权力不应超越其权限，包括《宪章》为其规定的权限，也包括普通国际法规定的权限。

20. 几个代表团表示，应该根据站得住脚的法律依据明确界定制裁制度的目标及其针对目标国家的具体目标，而且实施制裁应该有明确的时限。有代表团表示，实施制裁须基于对有关国家的实质性评估，而且须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该国不遵守国际决议。还有代表团指出，应该不断审查制裁制度，一旦实施制裁的目标已经实现，就应立即予以取消。

21.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审议下述问题，即：在认定制裁系非法实施之后，就制裁造成的损害向目标国家和/或第三国作出赔偿。他们重申国际法委员会结合其以

<sup>12</sup> 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

前开展的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审议安全理事会对会员国任意实施制裁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22. 若干代表团重申，安全理事会已转而采取根据《宪章》规定以定向方式实施制裁的做法。这种做法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因此降低了对平民和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这种做法具有积极作用，受到欢迎。

23. 另有代表团指出，定向制裁仍会给平民和第三国造成意想不到的影响。有代表团表示，安全理事会有义务积极寻求办法解决第三国因制裁的实施而受影响的问题。有代表团重申可建立一个机制，以评价这种影响并援助受影响国家。有代表团表示，受定向制裁影响的个人有权提出申诉，并有权派出代表。

24. 有些代表团指出，一如上述秘书长报告所确认，2003年以来没有会员国向制裁委员会提出因实施制裁引发的特殊经济问题。他们还指出，2013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认为没有必要就此事项采取任何行动。鉴此，一些代表团认为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不应是特别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也不值得再进行讨论。鉴于大会第68/115号决议第3(b)段要求特别委员会考虑审议此项目的频次，有可能达成妥协，决定每三年对此项目进行一次审议。

25.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和就此事项提出的提案。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没有国家就此事请求援助，但不应假定一概没有困难。有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采用试错法的领域；没有国家提出援助请求是因为对相关机制的使用缺乏效果，因此各国认为目前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没有价值。若干代表团指出，根据大会关于特别委员会活动的各项决议，秘书处的有关机构拥有相关权力，可进行研究并在下一次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当前实施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深入分析，即便认识到该制裁属于定向制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指出，由于会员国和特别委员会均未请求评估实施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因此不规定相关任务意味着无法进行针对具体国家的审查。政治事务部代表指出，会员国有关制裁问题的主要沟通途径仍然是各相关制裁委员会。

## B.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26. 2014年2月18日和19日特别委员会第272和273次会议在进行意见交换期间一般性地提到了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见A/53/33,第98段)。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订正提案。

27. 在全体工作组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简短介绍了该订正提案的要点，并表示愿意参与讨论这项提议。

**C. 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特别委员会第 2011 年届会上提出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见 A/66/33, 附件)。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特别委员会第 272 和 273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有代表团提到这份文件, 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文件。

29. 一些代表团在其一般性评论中, 再次对安全理事会因处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问题而干涉这些机构的职权表示关切。代表团再次提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段和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第 35 段, 其中强调, 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 并重申应按照《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本组织的改革。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 并主张特别委员会是审议这一提案的适当平台。

31. 有代表团重申, 《宪章》充分界定了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责任, 该提案与振兴本组织的其他努力是重复的。

32. 提案国代表团宣布, 它将继续就该提案进行双边讨论, 以期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出更为具体的提案, 并表示,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保留该工作文件。

**D.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33. 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第 272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见 A/60/33, 第 56 段), 除其他外, 该文件建议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 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34. 该提案共同提案国强调上述订正工作文件议题的持续相关性, 以及对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达成共同谅解的价值。该提案共同提案国强调上述订正工作文件议题的持续相关性和价值, 尤其是在集体安全体系背景下, 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问题确立明确法律界限、以及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达成共同谅解的价值。这些代表团指出, 《联合国宪章》并未提及这些后果, 使用武力(包括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行为继续引发激烈讨论, 因此,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有助于澄清《宪章》中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并加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共同提案国主

张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保留该提案，并邀请各国代表团参加重点讨论该提案案文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在这一领域达成共识。

35. 一些代表重申支持该提案及其进一步审议。他们强调指出，该提案会促进澄清按照《宪章》使用武力的各项法律原则。他们还认为，该提案将促进加强《宪章》中阐明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特别是考虑到最近一些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就诉诸武力的案例以及联合国为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而作出的努力。

36. 另外一些代表表示，他们不认为该提案有任何作用。他们重申不支持该提案，因为《宪章》的有关规定已充分和明确地处理了使用武力的问题。

37. 全体工作组在第3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代表白俄罗斯)报告了关于这一订正工作文件的非正式协商结果，并对其再次进行了口头订正。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供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其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

提及《关于各国依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侵略定义》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决心推动执行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确认对《宪章》已证实永不过时、普遍适用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确认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并确认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是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行为，

再次回顾任何考虑因素，不论是政治、经济、军事或任何其他因素，均不得用作违反《宪章》，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借口，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的规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提及《宪章》第八章，该章确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在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的事件中所起的作用，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回顾大会可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1. 申明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或在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的基础上，才容许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一些会员国的陆、海、空军部队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目的采取行动；

2. 强调根据《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如无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

3. 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请国际法院就下列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一个国家或一群国家，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之外，在安全理事会未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使用武力具有何种法律后果？”

38. 在第 35 段和第 36 段中表达的观点还适用于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39. 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7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在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保留该提案。

#### **E. 审议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

40. 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特别委员会第 272 和第 273 次会议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代表团提到古巴在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文件。

41. 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工作文件值得继续研究，并指出，该提案将促进实现《联合国宪章》设想的各主要机关任务的微妙平衡，特别是作为本组织主要审议和代表机关的大会的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之间的平衡。关于联合国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问题，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对《宪章》第四章、特别是其关于大会职能和权力的第十至第十四条的执行问题进行法律研究。

42. 提案国代表团告知工作组，它将继续与其他代表团审查这一文件并进行非正式协商，以进一步完善这一提案，并争取对其内容取得共识。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它打算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正式提出工作文件的订正版本，并表示特别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上保留该工作文件。

43. 有代表团表示，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特别委员会不应该开展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抵触的活动，并表示没有必要对大会职能和权力进行法律研究。

## 第三章

### 和平解决争端

44. 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第 272 次和全体工作组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4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努力。各国代表团重申了他们的倾向性意见，即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会议强调了在和平解决争端中自由选择手段的重要性。会议突出强调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会议还回顾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性，1982 年大会核准了这项《宣言》并将其作为大会第 37/10 号决议的附件。

46. 尽管有些国家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是有利的，但是其他一些国家代表团则表示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不能最佳利用委员会的资源。

47.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古巴宣布，它打算提出一项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提案。在工作组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它已就这项提案与有关国家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并继续与他们磋商，以便将其提交给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48.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俄罗斯联邦建议，特别委员会可以考虑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网站，专门探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其中列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机关，更新 1992 年联合国编写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手册》。俄罗斯联邦还建议，在初始阶段，可要求秘书处拟定网站纲要和修订手册，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49. 在工作组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一些国家代表团支持这两项建议。有人认为，这种努力能够有助于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人指出它不仅仅是一项学术活动。相反，它将有损于会员国、特别是小国获得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最新信息，这将有助于推动各国更多地诉诸这种机制和促进法治。有人表示，这两项建议将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因为这项工作联合国的基石之一。

50. 其他国家代表团反对建立专门网站和修订手册的建议。有人对这种割裂的做法持保留意见，该方法不会将《宪章》的所有章节置于同等地位上。在可以通过全面搜索引擎等途径获得若干在线资源的情况下，有人还对这两项建议的附加值表示怀疑。鉴于一大批行为者参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活动，有人也对更新手册的可行性提出了质疑。还有人关注的是，即使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这些工作，但这不是对分配给秘书处的稀缺资源的适当优先安排，这些资源应用于维持现有网站和开展其他活动，如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有人针对这些意见指出，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应根据是非曲直加以审议，而其决策所涉经费问题并不是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51. 提案国代表团对解释请求作出回应，表示虽然提及“联合国文件”时，是指包括在该组织主持下印发的任何文件，但是可以把这项工作的范围局限于“相关”或“主要”文件。此外，提案国代表团还解释说，列入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机关”是为了将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实体涵盖在内。

52. 随后得到的经订正的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内容如下：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呼吁秘书长与特别委员会有关成员协商，拟定有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网页纲要，其中列入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各个方面的联合国文件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重要机关，并将纲要提交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及核准。

(b) 认识到有必要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手册》，并在此方面呼吁秘书长拟定和更新该手册的新版本纲要，并将纲要提交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53. 在第 49 段和 50 段中表达的观点也适用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提案。

## 第四章

###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54. 2014年2月18日，特别委员会举行第272次会议。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一直努力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并减少在编写这些出版物方面的积压现象。各代表团还指出这两个出版物作为国际社会研究工具的重要意义和对于传播本组织工作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赞赏这两个出版物对促进国际司法作出的贡献。他们希望这两个出版物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发表。

55.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减少《汇编》第三卷的积压工作。并指出需要继续认真负责的及时更新这两个出版物，重申秘书长对保证出版物的质量负有责任，吁请他继续遵循1952年9月18日秘书长报告<sup>13</sup>第102至第106段和大会第68/115号决议第13段概述的方式。

56. 代表团对为《汇编》和《汇编》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这两个基金有助于减少出版物的积压问题，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57. 在全体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汇编》和《汇编》的编写现状。

58. 关于《汇编》，秘书处代表报告说，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已经完成，供纳入第三卷第7至9号补编，不久将上载《汇编》网站。有关第三卷第7至9号补编(1985年至1999年)的其他几项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关于第九十八条的研究报告也已经完成，供纳入涵盖2000年至2009年期间的第六卷第10号补编，不久将上载网站，与该补编有关的其他几项研究报告的工作已经开始。

59. 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伙伴关系已进入第十一个年头，如今正在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与渥太华大学的合作也在继续，编写了与第10号补编有关的四份研究报告。秘书处还得到了实习生的协助。

60. 2005年设立信托基金以来，已收到捐款118 000美元。将部分资金用于编写《汇编》研究报告后，信托基金现有大约25 000美元。

61. 关于《汇编》，秘书处代表指出，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编写了第17和18号补编，涵盖2010年至2013年期间。

---

<sup>13</sup> A/2170。

62. 涵盖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第 17 号补编整卷已经完成，其预发版本已以电子方式上传到《汇辑》网站。过去两年中，一直在系统地进行涵盖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的第 18 号补编的基础工作，将安全理事会最新惯例录入一个内部数据库，并汇编有关文献。目前已开始起草补编第一部分的工作。第 18 号补编工作的进展将取决于资源情况。将《汇辑》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的工作和出版已完成的涵盖 1993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补编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

63. 会议还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的网站除了提供电子版的《汇辑》以外，还应该包括纵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历史趋势的表格和图形、安全理事会 2013 年惯例重点介绍和列示现有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组成的表格，以比较现有任务的历史演变和特派团之间的异同。

6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所获进展；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和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c) 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自愿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份出版物；

(d)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各自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

(e) 关切地注意到并未消除《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方面的积压，尽管积压略有减少，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进展；

(f)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和《汇辑》的质量，关于《汇辑》，请秘书长继续遵循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sup>14</sup>第 102 至第 106 段中概述的方法。

---

<sup>14</sup> A/2170。

## 第五章

###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65. 2014年2月18日和19日，特别委员会举行第272和第273次会议。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若干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第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66. 一些代表团表示，今后的挑战是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其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效力和价值。他们还指出，委员会具有帮助振兴本组织的潜力，认为委员会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

67. 一些代表团继续敦促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法和手段，全面推行2006年通过的工作方法。一些代表团敦促各国审查所有现有的议程项目，探讨进一步讨论这些项目的益处，在审议新项目之前，考虑其持续相关性以及今后达成共识的可能性。

68. 一些代表团建议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消除审议同样或类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的工作重叠，并确保委员会不重复审议其他地方已审议过的项目。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该审查其会议的频率和持续时间，或许可以每两年或三年举行一次会议，或缩短届会时间。还有代表团认为，鉴于本组织的资源有限，采取注重成果的办法对委员会最有利。

69. 一些代表团反对缩短届会时间或特别委员会不每年开会的提案。还有代表团表示，应有更多的可能性在特别委员会内部而不是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辩论，包括像其他委员会一样，逐段审查提案。

70. 一些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产生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其重要性得到大会第67/95号决议承认，这突出说明了委员会的巨大潜力。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能否全面执行任务规定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以及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全面推行和优化，包括制定一个扎实的专题议程，使委员会能够优化利用资源。有代表团还表示，某些国家阻挠委员会审议其面前的提案，却提不出任何实质性的论点说明其理由。一些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认为参与实质性的互动讨论对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有益。有代表团还表示，这种讨论不仅对取得共识很重要，而且本身就很重要。

71. 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必须继续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项目和提案，特别是关于大会职能的项目和提案。一些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是审议增强本组织效力的各项改革提案的适当论坛。

72. 然而，也有代表团表示，某些议题不应由特别委员会来讨论，因为《联合国宪章》已明确论述这些议题，无须委员会进一步阐述。其他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应该讨论所有提案，对所有项目进行充分辩论，只要这些提案和项目涉及《联合国宪章》。

73. 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没有落实上届会议的建议，在委员会届会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选出主席团成员，使主席团能够举行非正式会议，审查委员会议程，并合理安排届会工作。

## B. 确定新主题

74. 2014年2月18日，特别委员会举行第272次会议。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全体工作组第3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

75.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新主题，并要求认真地对其进行审议。一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在以下方面有所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之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审查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

76.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没有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不应审议任何可能涉及修正《宪章》的新提案。

77. 有代表团表示，在特别委员会处理完现有议程项目之前，不应探讨新的主题，并且还表示，委员会应该对在工作方案中增加新主题的问题持慎重态度，任何新主题都应该是切实的、非政治性的，而且不应重复本组织其他部门正在作出的努力。

7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加纳在2010年届会上提出的新项目这一提案，该项目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和确保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更有效合作的原则和实际措施/机制”。提案国代表团之后修改了该提案的题目，改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合作”。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大会以往作出过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关系的决议，但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仍会有收获。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其提案的目的是利用迄今取得的成果增加现有安排的价值，争取制定明确的原则、切实的措施和机制，为拟定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的示范协定奠定基础。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将在下一届会议之前提交关于这一提案的工作文件，供进一步讨论。

14-25246 (C) 020414 100414

